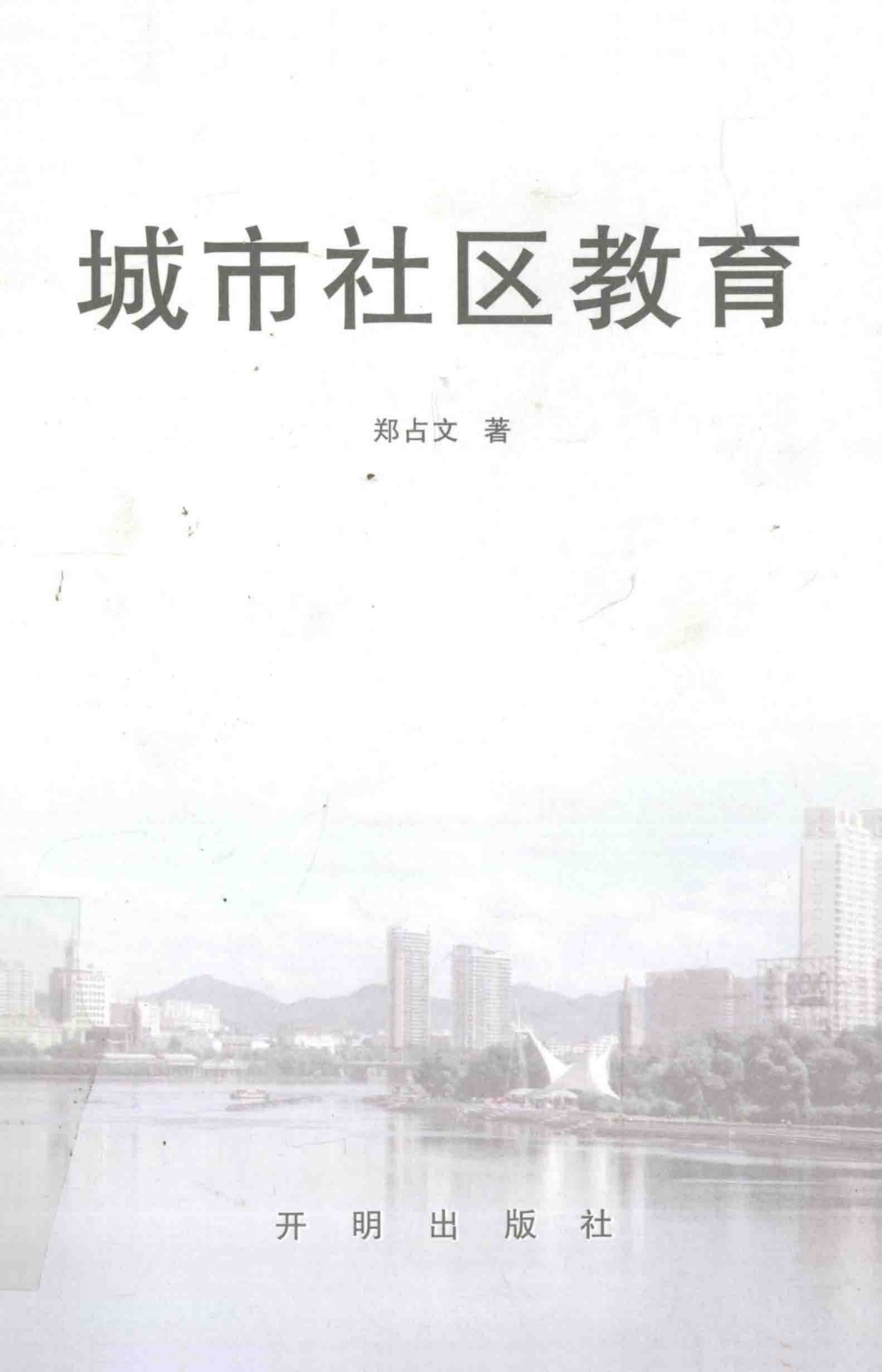


城市社区教育

郑占文 著



开 明 出 版 社

城市社区教育

郑占文 著

开 明 出 版 社

城市社区教育

郑占文 编

责任编辑/陈璘彬

装帧设计/天津宝文公司

开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9 号 邮编 100089)

天津市宝文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32 开 印张 13.5 248 千字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80205-032-7

定价/65.5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跨入新的世纪，南开教育紧紧围绕率先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战略目标，努力构建全民教育体系、终身教育体系和优质教育体系，努力创建学习型城市，营造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环境。在这样的发展背景下，天津市南开社区学院院长郑占文同志编写了《城市社区教育》一书。

本书作者郑占文同志，多年从事成人教育和社区教育，既有一定的教育理论积淀和社区教育实践经验，又比较熟悉基层社区教育工作概貌和社区教育的管理，他出于对发展我国社区教育和建设学习型社会事业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在学习借鉴前人研究成果和深入一线调查的基础上，完成了这部关于现代城市社区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的新书，为所有关注和从事社区教育与学习型社区建设问题的人士，提供了一个可供参考的理论思路和系统资料。

发展终身教育，迈向学习型社会，已成为 21 世纪初国际社会教育和社会发展的潮流，也是我国教育和社会发展的方向，创建学习型城市，已经成为我国城市未来发展的目标。要科学而有效地建立终身教育体系和创建学习型城市，必须首先要有科学的理解。这就要求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研究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城市。本书作者对此进行了研究和探讨，对丰富我国社区教育

的理论和实践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书在编写时突出了理论性、系统性和实用性。作者站在新世纪的时代高度，运用教育学、城市学、管理学及社会学、休闲学等多学科的理论，对城市社区教育的基本理论和如何创建学习型城市都作了概要介绍；探讨了城市社区教育发展的方向和趋势，在总结我国城市社区教育的经验和问题的基础上，为城市社区教育工作的进一步开展提出了一些实践方面的建议。作者的研究视野宽广、视角较新，突破了就社区谈社区、就教育谈教育的局限。

这本专著的出版，是作者基于对新世纪社区教育实践的一种有益的探索和对社区教育发展的思考。我希望，无论是广大的社区教育工作者，还是从事有关社区教育的理论研究者，既要不断汲取国内外先进理念和成功经验，又要根据本地的实际状况和具体条件，着力于本土化和原创性，创造出更多和更具时代特点、自身特色的成果，为开创社区教育的新局面、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积极的贡献。

许景瑞
2008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区教育概述	(1)
第一节 社区与社区教育	(1)
第二节 社区教育的本质特征	(15)
第三节 加强社区教育制度建设推进社区教育快速 发展	(56)
第四节 和谐社会构建与社区教育发展	(65)
第二章 社区教育与现代国民教育体系构建	(84)
第一节 国民教育与现代国民教育体系	(85)
第二节 终身教育思想与现代终身教育	(94)
第三节 现代国民教育与现代终身教育的相互关系	(104)
第四节 坚持科学发展观,构建现代国民教育体系	(109)
第五节 社区教育是构建现代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 组成部分	(119)
第三章 学习型社区与社区学习型组织	(128)
第一节 对学习型社区的理解	(128)
第二节 社区学习型组织的概念及其特征 ...	(145)

• 2 •

第一章 社区教育概述

第一节 社区与社区教育

一、社区

“社区”一词，是最早用于社会学的专用术语，已有一百多年历史。对“社区”的定义，目前已逾一百种，从中国城乡社区的特点来分析，“社区”是指由聚居在一定的地域内，具有某种互动关系和共同的文化特征及心理归属感的人群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社区是社会的一部分。

（一）社区的要素

社区的要素，是指构成社区的主要因素。对此，国内外学者在研究社区的过程中均有所涉及。

国内学者一般认为，社区的构成有六个基本要素。

1. 一定规模数量的居民

人口是构成社区的主体，一定规模数量的居民是社区存在的第一前提。不仅如此，最重要的是这些居民具有下列共性：其一，居住在同一地区，彼此常有往来；其二，具有共同的基本要求，相互之间可以提供帮助；其三，享有公共的服务设施，如市场、学校、交通等；

其四，常常面临共同的问题，如经济方面的、教育方面的、卫生方面的问题等；其五，具有共同的社区意识，具有对所居住的社区有一种心理上的认同，共同的归属感；其六，具有某种共同的关系，如生产关系、社区关系等。

2. 一定的地域

社区是地域性社会。地域是社区人们活动的空间和承载体。没有一定的地域，人们的一切活动都将失去依托，无法进行。从这个意义上说，社区是人类和自然环境的有机统一体。实践表明，所处社区的区位、资源、自然条件、生态环境，不仅会影响特定社区的性质和特点，而且会在很大程度上制约和影响该社区发展的水平和速度。

3. 一整套相对完善的生活服务设施

居住在某一社区的人们，要进行各种生活、活动，就要有保证人们社会生活的基本条件。譬如医院、学校、邮电、文化、商业等服务设施。没有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就不可能有居住稳定的居民，也就不可能形成稳定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当然也就形不成社区。

4. 特定的文化

由于每个社区的区位条件、自然环境、经济发展水平、居民职业结构，以及历史传统文化等差异，必然形成特定地域空间文化的特色，以区别于其他社区。

5. 共同的认同心理和归属感

这是人们在特定的社区里，长期共同生活所逐渐形成的。它是社区成员的粘合剂，是社区共同行动的心理基础。

6. 相应的制度和管理机构

社区工作要有序地运转，人们要正常地交往，必然要求人们的行为有所规范，并要有相应的管理机构进行组织管理。

（二）社区的类型

中国式的社区不同于世界发达国家的社区。世界发达国家的社区主要是自然形成的，是自下而上式的；中国式的社区则主要基于行政区划基础上的一种在政府行为指导下的自上而下形成的，其中也有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结合而形成的，由此，可将中国的社区划分为行政社区。

我国的社区，可从其形成和发展历史来划分，也可从隶属关系、资源状况、经济结构、人口聚集规模和功能差异等多元标准进行分类。目前，在各国和许多民族中，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是人类社会生活的最基本的社区。我国部分省市还有自身的特点，除有城市和农村社区外，随中心城区向外延伸和农村城市化的发展，产生了城乡结合部社区。此外，从功能而言，还有高科技园区、大学城、旅游区、金融贸易区等不同类型的社区。

1. 城市社区

以中心城区的街道、新村和区县政府所在地的镇为代表。其特点是商业繁荣，物流量大；人口密集，且非同质性强，具有一定的文化品位和较高的生活质量，人际交往以业余为主，社区意识薄弱；市民素质较高，城市文明程度较好。

2. 农村社区

以农民世代居住的自然村、中心村和乡镇新型居民区为代表，其特点是人口同质性明显，人口来自同区位地域，血缘、宗族、语言、自然关系密切；具有传统文化色彩和地方特色；居民的社区意识强于城市社区；居民文化等方面素质稍差，社会文明程度有时不够高。

3. 城乡结合部社区

以中心城区功能开发、市政建设、动迁，工业及人口导入区和新划入城区的原乡村部分为代表。这样的社区既有都市里的“村庄”，就是划入市区或开发区中的农村；也有村庄里的“都市”，就是城市化进展中兴起的小城镇，城乡兼容，既有街道设置又有若干行政村。这类社区是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结合而形成，它兼容了城市和农村社区的特点，社区居民构成多元，这种社区也是外来务工人员的聚集地；居民素质差距大，社区文明建设任务繁重。

不同类型社区的居民构成不同，素质层次不同，对

其所在社区的信赖性、对社区建设和发展的信心，以及对教育的需求都有很大的差异。

二、社区发展

人们都希望自己居住的社区是一个生活方便、居住安心、环境优美、学习娱乐称心如意、人们和谐相处的美好乐园。把社区发展建设好，是社区成员的共同愿望。关于社区发展，1960 年联合国编发的《社区发展与经济发展》等有关文献中有过定义。这就是，社区成员基于共同需要，自觉地、自发地积极参与、努力创造、由政府给予支持和指导有效地运用社区内外的各种资源，从事综合性建设，以促进社区经济、文化、社会进步，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过程；按照这个定义，结合我国国情，中国的社区发展，应该以社区行为为主，与政府的统筹协调、帮助相结合。

社区发展，实际上是一种教育和组织的行动过程，社区中的政府机构教育和组织社区居民参与行动，以达到社区建设和发展的目标，提高社区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水平，提高社区文化和教育水准，提高社区居民的生活质量。

按照上述定义，社区发展既然是个过程，其定位应该是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展概念形成于上个世纪 80 年代后期，1987 年联合国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在《我们

共同的未来》的报告中作了这样表述：可持续发展是指在不牺牲未来情况下，满足我们这代人需要的发展。也就是说我们不仅自己要发展，而且要让子孙后代也能发展。这是对传统发展观的挑战，是一种有着更为长远的时间、更为广阔的空間的全新的发展观。

我国是人口众多、资源相对不足的国家，在现代化建设中必须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

社区发展的定位可持续发展，就是在特定的社区范围内，经济、社会、自然、人口、资源“五位一体”地协调发展，强调以人为本，实现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和谐共存、共同发展。社区的可持续发展，是以教育来保障，发展社区教育，为社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归根到底，就是通过社区教育和行动促进社区发展。

三、社区教育

目前，我国社区教育管理体制基本上都选择了“委员会”这种体制形式，其依据有三：

（一）由委员会制组织特性决定

社区教育委员会具有行政特性的一面，在组织系统上归属于教育管理体制；而教育管理体制是有关管理国家教育事务的根本性组织制度，它隶属于国家行政体制。所以，要认识社区教育管理体制之所以选择委员会制，就要从委员会制组织特性上去分析。

我们知道国家行政体制按其组织决策方式上区分：有首长制与委员会制两大类。所谓首长制是指组织的决策权及其责任赋予一位行政首长承担的行政体制；而委员会制是指组织的法令决策权及其责任赋予委员会议集体承担的行政体制。前者的优点在于决策迅速、责任明确、且指挥灵敏、扯皮少、效率较高，但也容易导致独断专行，出现“人在政在，人去政息”的弊病；而后者其优点在于能够集思广益，吸引众人参与决策，利于发挥集体的智慧和力量，但由于权力分散，决策过程缓慢且责任界限不明确，故容易出现相互推诿扯皮现象和效率较低等缺点。这样，社区教育管理体制就有一个可选择的问题。由于社区教育组织既具有行政特性的一面，又有社会性的一面，而其基本属性则是介于两者之间的中介性。这样，由此建构起来的社区教育委员会就自然地形成了目前的那种以政府管理为主，社会人士参与为辅的中介性协调管理服务组织体制。

（二）由社区教育组织系统的构成特点决定

我国的社区教育系统是一个纵横交错，立体交叉的教育社会化，社会教育化的大教育系统。它主要包括四个子系统。

1. 由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组合而成的青少年教育社会化系统；

2. 由婴幼儿、青少年、成年人和老年人教育整合而

成的终身教育化（学习化）系统；

3. 由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组合而成的成年人教育社会化系统；

4. 由校园文化、企业文化、社会文化等整合生成的社会教育化系统。

由四个子系统整合生成的社区教育网络系统的基本特征，决定了社区教育管理组织应当选择由政府力量为主导，社会各界人士参与组合而成的“委员会”组织体制。尽管“委员会”可以有各种冠名，而从发展的趋势看，各地都比较普遍采用“社区教育委员会”这个名称。

（三）由社区教育管理的组织行为特点决定

根据组织学原理，管理组织行为按其是否具有行政行为（或称政府行为）性质分类，在行政行为与社会行为两端之间还可划分出半行政行为和准行政行为。

第一类：行政行为。行政行为是政府的主导性行为。

国家教育部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掌握国家教育行政权，统筹、规划、组织、管理国家教育事务，并依法规范教育行为，具有随机调控权、强制执行权和评估裁决权等。在组织系统中基本行为关系为“指挥——服从”关系。很明显，社区教育委员会并不完全具备此类组织体制的特性。

第二类：社会行为。社会行为是社会组织的管理行为。它属于社会群体组织的团体内部行为，并不具有行

政约束力，而是依据本团体的组织章程开展活动的组织行为。如社区教育协会、教育学会和企业管理协会等行业协会的团体内部的协调管理行为。很明显，社区教育委员会并非纯粹的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组织，其管理体制也相应地不能建构成社会组织体制。

第三类：半行政行为。半行政行为是由政府授权，依据一定的法律、法规或行政程序和管理职责进行社会管理的组织行为。它是行政组织与社会组织之间的组织行为。社区教育委员会就是这类半行政、半社会行为的中介性教育管理组织，其体制性质当属于半行政、半社会的中介服务组织。它通过自身特有的半行政、半社会的中介功能，将政府介入与社会参与，将教育与社会沟通在一起，融合为一体，实现教育社会一体化。

第四类：准行政行为。准行政行为是一些原属政府行政机关日常行为中的具有公开性、公益性、管理性、事务性特征的服务行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和政府规定，将其从原政府职能中转移出来，由独立的社会中介组织来承担。例如：律师事务所、教育咨询中心、社区教育中心。很明显，社区教育委员会的组织体制当不属此类。

可见，社区教育委员会体制还受其组织行为的特点所决定。

在我国社区教育发展过程中，逐渐地形成了社区教